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蔡委員紹芬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  
記錄：江課員佩芳

##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5 人，現在開始開會。

##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早安!今天會議的主要議題為古坑鄉古坑村村長補選相關事項報告及討論，歡迎新任之三位委員加入。

##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韓秋森先生當選無效，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判決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 8,000 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關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選會第 463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工作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二、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建請排定執行古坑村村

長補選監察工作委員。

辦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請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古坑村村長補選監察工作委員排定(如附件 1)工作程序表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計畫等，提請討論。

說明：檢陳上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計畫等乙份(如附件 2)。

辦法：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計畫等，請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陳上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乙份(如附件 3)。

辦法：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請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檢陳上項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乙份。

辦法：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請

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如附件 4，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這次的古坑鄉古坑村村長補選，視為年底大選的暖身操，請各位委員能多熟悉選舉的各項流程，在此預祝辦理選舉順利完成。

柒、散會：10 時 30 分整。